川政办发〔2023〕5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淄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市淄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进一步优化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37号令）《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其销售对象应为烟草制品的具体消费者。

零售点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唯一性，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相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淄博市淄川区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内烟草制品（不含电子烟）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四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控烟履约、信赖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三）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审批发放其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连锁经营企业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由各个分店分别提出申请。

第二章　合理布局标准

第七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以较为稳定、相对独立的区域作为市场单元，量化分析市场单元内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历史零售点数量、烟草制品经营数据等相关性指标，合理设定零售点规划数量。

第八条　参照城市规划、乡村建设、商圈类型、地形地貌、交通设施等因素，结合地理位置和社会功能属性，按照市场单元类型特征描述、划分方法，将淄川区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划分为若干市场单元。市场单元作为零售点布局控制基础单元，结合商圈、市场、路段、居民区等特点，按照居民区、行政村、工矿厂区、综合商业区等市场单元标签细分，形成标签化市场单元。

第九条　针对不同标签类型的市场单元，综合运用总量调控、间距控制、人口测控、峰值控制、限制准入等布局模式，组成市场单元差异化布局模型，形成《淄博市淄川区烟草专卖局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明细表》（详见附件 1）。

第十条　当市场单元内人口数量因城市规划或受政策法规、社会发展影响等变化，下降幅度超过 30%时，出于维护市场秩序、保护零售户利益的目的，应当对相关市场单元零售点数量予以保护性冻结，不增设新零售点。

第十一条　当市场单元内人口数量因城市规划或受政

策法规、社会发展影响等变化，增长幅度超过30%时，出于满足消费需求的目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应急性增设零售点，增设数量不超过2个，该增设数量为专项专用，不累计纳入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

第十二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在市场单元规划数量内审批零售点。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数量已经达到或超过规划上限的，有申请意愿的行政相对人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实行申请轮候排序。

（一）申请人愿意参加排队轮候的需书面确认,并纳入排队轮候名册，按提交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队轮候，在申请地址所属市场单元内，按“退一进一”原则办理。

（二）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同一营业地址重复申请的，以第一次提交申请时间计算排队轮候次序。

（三）市场单元内如有新办指标的，应将信息及时通知排队轮候顺位申请人，申请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申办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申办,申请人放弃申办后可重新排队轮候。按照预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放弃本次申请或经核查不符合办证条件的，按照轮候顺序通知下一个轮候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四）申请人因放弃排队轮候或放弃提交资料而自动丧失排队轮候资格后，又再次提交申请的，按上述办法重新排

队轮候。申请人排队轮候期间修改申请地址的，按上述办法重新排队轮候。轮候申请人与实际申请人应当一致，轮候顺序不得调换或转让。

第十三条 城镇零售点间距根据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剔除不宜设置零售点的区域面积,结合辖区内规划零售点数量、零售点覆盖范围、经济繁荣程度等因素综合测定为50米。

自然村、行政村零售点间距参照城镇间距标准，结合人口数量、经济繁荣程度等因素确定为50米。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首次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受市场单元零售点合理布局数量限制，不受间距限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能自主经营的残疾人（持有五级以上残疾证原件）,且由申请人本人经营的。

（二）军烈属（持烈士证的父母、配偶、子女，凭烈士证和相关证明材料），且由申请人本人经营的。

（三）退役军人（持有转业或退伍军人证件），且由申请人本人经营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市场单元零售点合理布局数量、间距的限制：

（一）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限制区域，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二）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三）个体经营的，自然人持证主体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发证机关作出注销决定后三个月内，其配偶、子女、父母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四）符合当地烟草公司规定的雪茄烟存储、销售、品鉴等经营条件且仅从事雪茄烟零售业务的。

第十六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信赖保护的原则，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三章 禁止准入情形

第十七条 申请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以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的；

（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十八条 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三）幼儿园、中小学校进出通道口中间点向外直线延伸 100 米距离内；

（四）位于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内部的；

（五）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区域；

（六）办公楼、写字楼等除首层沿街以外的场所；

（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未成年人活动聚集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内部；

（八）母婴用品、文具玩具、青少年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游乐场所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的场所内部；

（九）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挥发类物质，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或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

（十）申请时不具备商品售卖条件的；

（十一）政府或相关部门明文规定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场所；

（十二）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场所。

第十九条 经营模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方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二）以无人售货等形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三）以游戏、博彩等方式经营烟草制品的；

（四）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五）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二十条 主营业务为通信器材、服装鞋帽、床上用品、装饰装潢、医药经营、药妆医械、音像器乐、复印照相、彩票书店、物流寄递、电子商品、网吧网咖、美发美容、保健按摩、五金汽修、文体用品、花卉水果、家居建材、蛋糕饮品、仪器珠宝、渔具水产、歌舞酒吧、棋牌茶楼、餐饮小吃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不予设置零售点。

第二十一条 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本规定不溯及已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用于商品销售、存储的不可移动且合法使用的场所，不包括住宅、公寓或其附属的地下室、储藏室、车库等，也不包含流动摊点（车、棚）、违章建筑、临时建筑物、板房（建筑工地除外）等。但申请人用于存放烟草制品的储藏室、仓库等空间视为经营场所，应当在实地核查时予以明确。

（二）“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居住场所在物理空间上隔离且有明确的区域界线。

（三）“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四）“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注册的对学龄前幼儿实施教育的机构。

（五）“具备商品售卖条件”，是指已经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设置商品展示零售的柜台或货架，明确存储位置或场所，具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条件。

（六）“间距”，是指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或中小学、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之间依法可通行的最短距离。详见《淄博市淄川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附件 2）

第二十三条 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间距标准每年通过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官网予以公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布时间和频次。保护性冻结及应急性增设情况及时通过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官网对外予以公布。

申请人轮候排序情况实时通过淄博市淄川区烟草专卖局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电子查询系统或互联网等方式予以公示。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以内”、“达到”、

“不超过”、“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淄博市淄川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本规定实施期间，根据辖区经济发展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进行小范围调整的，以补充规定的形式经法定程序后予以发布实施。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印发淄川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川烟专[2017]3号）同时废止。

附件：1.《淄博市淄川区烟草专卖局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明细表》

2.《淄博市淄川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附件 1

淄博市淄川区烟草专卖局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明细表

乡镇街道	市场单元编码	市场单元名称	规划数量	间距标准（米）
松龄路街道办	37030200200301	松龄路街道办-怡安二期生活区	10	50
	37030200200302	松龄路街道办-城张社区	23	50
	37030200200801	松龄路街道办-小李社区	10	50
	37030200201001	松龄路街道办-锦绣花园	7	50
	37030200201002	松龄路街道办-柳泉生活区	4	50
	37030200201003	松龄路街道办-鲁泰厂区	13	50
	37030200201101	松龄路街道办-安居生活区	20	50
	37030200200401	松龄路街道办-泉龙生活区	15	50
	37030200200501	松龄路街道办-朱家生活区	25	50
	37030200200201	松龄路街道办-菜园社区	14	50
	37030200200101	松龄路街道办-北关社区	25	50
	37030200100501	般阳路街道办-般龙社区	13	50
	37030200100601	般阳路街道办-般	18	50

般阳路街道办		阳社区		
	37030200100901	般阳路街道办-开河窑头社区	24	50
	37030200100301	般阳路街道办-城一城二社区	26	50
	37030200100201	般阳路街道办-通济街	19	50
	37030200100202	般阳路街道办-吉祥小区	7	50
	37030200100801	般阳路街道办-城里大街北	13	50
	37030200100802	般阳路街道办-东关生活区	8	50
	37030200100803	般阳路街道办-东关社区	8	50
	37030200200601	般阳路街道办-吉祥西南	5	50
	37030200200602	般阳路街道办-吉祥西北	13	50
	37030200200603	般阳路街道办-城里大街东	12	50
	37030200100703	般阳路街道办-杏花村小区	4	50
	37030200520201	将军路街道办-七里村	12	50
	37030200520901	将军路街道办-前来村	2	50
	37030200501301	将军路街道办-公孙村	15	50
	37030200520701	将军路街道办-查王村	4	50

将军路街道办	37030200520101	将军路街道办-樊家村	15	50
	37030200520301	将军路街道办-北石谷村	6	50
	37030200501201	将军路街道办-石门社区	3	50
	37030200520801	将军路街道办-河洼村	1	50
	37030200520401	将军路街道办-贾官村	6	50
	37030200500101	将军路街道办-西关一	18	50
	37030200500201	将军路街道办-华齐街	24	50
	37030200500202	将军路街道办-水产城	19	50
	37030200500203	将军路街道办-商城西街	17	50
	37030200500401	将军路街道办-慕王社区	10	50
	37030200500301	将军路街道办-公义社区	14	50
	37030200500601	将军路街道办-二里社区	14	50
	37030200500501	将军路街道办-将军头社区	16	50
	37030200501101	将军路街道办-西岭雅苑	4	50
	37030200100101	将军路街道办-正承广场	4	50
	37030200500801	将军路街道办-西苑社区	15	50

	37030200500901	将军路街道办-颐泽社区	8	50
钟楼街道办	37030200400601	钟楼街道办-夏庄	8	50
	37030200400801	钟楼街道办-东谭	4	50
	37030200401101	钟楼街道办-井家河	12	50
	37030200400901	钟楼街道办-西谭	8	50
	37030200400701	钟楼街道办-贾村	8	50
	37030200400401	钟楼街道办-店子	12	50
	37030200400402	钟楼街道办-太阳城	6	50
	37030200402001	钟楼街道办-白庙	6	50
	37030200402301	钟楼街道办-西山	6	50
	37030200402201	钟楼街道办-东山	4	50
	37030200400501	钟楼街道办-辛庄	3	50
	37030200400301	钟楼街道办-招村	12	50
	37030200400201	钟楼街道办-艳阳花苑	18	50
	37030200400101	钟楼街道办-钟楼社区	3	50
	37030200403401	钟楼街道办-康桥名郡	19	50
	37030200402501	钟楼街道办-南北苏、马连山	13	50
	37030200402601	钟楼街道办-双泉	2	50
	37030200402701	钟楼街道办-大邢社区	4	50
	37030200402801	钟楼街道办-郝家社区	13	50

	37030200403201	钟楼街道办-王家社区	8	50
	37030200403501	钟楼街道办-凤凰社区	4	50
	37030200401901	钟楼街道办-苗家窝	7	50
	37030200401801	上、下午、前后孟、灵沼	10	50
昆仑镇	37030210200601	昆仑镇-昆仑社区	15	50
	37030210220101	昆仑镇-小昆仑	13	50
	37030210220201	昆仑镇-大昆仑	21	50
	37030210220301	昆仑镇-洄村村	11	50
	37030210220401	昆仑镇-聂村	13	50
	37030210220501	昆仑镇-西笠山	6	50
	37030210220601	昆仑镇-东笠山	3	50
	37030210220701	昆仑镇-东龙角村	6	50
	37030210220801	昆仑镇-西龙角村	6	50
	37030210220901	昆仑镇-奎一村	8	50
	37030210221001	昆仑镇-奎二村	6	50
	37030210221101	昆仑镇-奎三村	2	50
	37030210221201	昆仑镇-奎四村	5	50
	37030210221301	昆仑镇-宋家坊	6	50
	37030210221401	昆仑镇-康家坞	4	50
	37030210221501	昆仑镇-郭庄村	3	50
	37030210221601	昆仑镇-许家村	6	50
	37030210221701	昆仑镇-磁村村	17	50
	37030210221801	昆仑镇-石牛埠村	2	50

	37030210221901	昆仑镇-北小庄村	1	50
	37030210222001	昆仑镇-四维村	4	50
	37030210222101	昆仑镇-上甘泉村	1	50
	37030210222201	昆仑镇-大百锡村	5	50
	37030210222301	昆仑镇-小百锡村	7	50
	37030210222401	昆仑镇-河夹村	8	50
	37030210222501	昆仑镇-马庄村	4	50
	37030210222601	昆仑镇-小邢村	2	50
	37030210222701	昆仑镇-三台村	3	50
	37030210222901	昆仑镇-刘瓦村	5	50
	37030210223001	昆仑镇-张李村	3	50
	37030210223101	昆仑镇-东高村	1	50
	37030210223201	昆仑镇-西高村	3	50
	37030210223301	昆仑镇-大范村	2	50
	37030210223401	昆仑镇-小范村	3	50
	37030210223501	昆仑镇-马棚村	2	50
	37030210223601	昆仑镇-滴水泉村	1	50
	37030210223701	昆仑镇-车峪口村	2	50
	37030210224001	昆仑镇-山嘴头	3	50
	37030210224101	昆仑镇-苏王	12	50
	37030210224301	昆仑镇-南石谷	13	50
	37030210224401	昆仑镇-西楼村	2	50
	37030211500101	洪山镇-北工社区	12	50
	37030211500301	洪山镇-洪山社区	8	50
	37030211500501	洪山镇-大街社区	15	50
	37030211500601	洪山镇-太和村	18	50

洪山镇	37030211500701	洪山镇-洪铝社区	3	50
	37030211500801	洪山镇-中先社区	8	50
	37030211500901	洪山镇-淄矿社区	13	50
	37030211520301	洪山镇-东西省村	10	50
	37030211520601	洪山镇-土峪田庄	1	50
	37030211520901	洪山镇-车宋村	19	50
	37030211521401	洪山镇-马家村	12	50
	37030211521501	洪山镇-杜坡村	2	50
	37030211521601	洪山镇-北工村	5	50
	37030211521701	洪山镇-北杨家村	3	50
	37030211521801	洪山镇-蒲家村	12	50
	37030211521901	洪山镇-东工村	5	50
	37030211522001	洪山镇-小红卫	1	50
	37030211600301	双杨镇-建材城	21	50
	37030211600401	双杨镇-双凤社区	7	50
	37030211620101	双杨镇-杨寨村	27	50
	37030211620201	双杨镇-坡子村	3	50
	37030211620301	双杨镇-董家村	10	50
	37030211620401	双杨镇-赵瓦村	6	50
	37030211620501	双杨镇-法家村	22	50
	37030211620601	双杨镇-金马村	16	50
	37030211620701	双杨镇-月庄村	8	50
	37030211620801	双杨镇-殷家村	6	50
	37030211621001	双杨镇-小屯村	22	50
	37030211621101	双杨镇-彭家村	13	50
	37030211621201	双杨镇-牛家村	20	50

双杨镇	37030211621301	双杨镇-袁家村	17	50
	37030211621501	双杨镇-耿家村	7	50
	37030211621801	双杨镇-东西河村	16	50
	37030211622101	双杨镇-十里铺村	4	50
	37030211622201	双杨镇-孟机生活区	10	50
	37030211622301	双杨镇-小庄村	6	50
	37030211622401	双杨镇-牟村村	2	50
	37030211622501	双杨镇-杨兰村	2	50
	37030211622601	双杨镇-凤凰村	7	50
	37030211622701	双杨镇-华坞村	4	50
	37030211622801	双杨镇-南铺村	4	50
	37030211622901	双杨镇-小赵村	2	50
	37030211623101	双杨镇-白沙村	1	50
	37030211623201	双杨镇-辛庄村	3	50
	37030211623301	双杨镇-西张村	3	50
	37030211623401	双杨镇-双沟村	13	50
	37030211623601	双杨镇-藏梓村	5	50
	37030211400101	罗村镇-洪五社区	8	50
	37030211420101	罗村镇-罗村村	28	50
	37030211420201	罗村镇-梁家村	3	50
	37030211420301	罗村镇-瓦村村	4	50
	37030211420501	罗村镇-暖水河村	2	50
	37030211420601	罗村镇-聂村村	6	50
	37030211420701	罗村镇-大窎桥村	6	50
	37030211420702	罗村镇-小窎桥村	1	50

罗村镇	37030211420801	罗村镇-鲁家村	6	50
	37030211420901	罗村镇-史家村	3	50
	37030211421001	罗村镇-洪三生活区	7	50
	37030211421101	罗村镇-泉子村	2	50
	37030211421201	罗村镇-道口村	7	50
	37030211421401	罗村镇-演礼村	5	50
	37030211421601	罗村镇-牟家村	3	50
	37030211421801	罗村镇-千峪村	12	50
	37030211421901	罗村镇-山周村	4	50
	37030211422001	罗村镇-于家村	3	50
	37030211422201	罗村镇-邢家村	3	50
	37030211422401	罗村镇-大王村	2	50
	37030211422501	罗村镇-东官村	5	50
	37030211422601	罗村镇-西官村	4	50
	37030211422701	罗村镇-南韩村	6	50
	37030211422801	罗村镇-北韩村	2	50
	37030211422901	罗村镇-河东村	9	50
	37030211423001	罗村镇-洼子村	4	50
	37030211423101	罗村镇-黄家村	4	50
	37030211320101	寨里镇-寨里村	18	50
	37030211320201	寨里镇-佛村村	19	50
	37030211320701	寨里镇-土山峪村	6	50
	37030211320801	寨里镇-上下黄村	4	50
	37030211321001	寨里镇-邹家村	8	50
	37030211321201	寨里镇-大张村	7	50

寨里镇	37030211321401	寨里镇-莪庄村村	3	50
	37030211321501	寨里镇-袁家村	6	50
	37030211321701	寨里镇-南沈村	5	50
	37030211321801	寨里镇-北沈村	10	50
	37030211321901	寨里镇-东西周村	14	50
	37030211322301	寨里镇-蓼坞村	11	50
	37030211322401	寨里镇-土湾村	4	50
	37030211322701	寨里镇-黑旺村	11	50
	37030211322801	寨里镇-东西井村	9	50
	37030211323301	寨里镇-槲坡村	4	50
	37030211323401	寨里镇-土孤堆村	3	50
	37030211323501	寨里镇-孤山村	7	50
	37030211323601	寨里镇-西崖村	1	50
	37030211323701	寨里镇-双旭村	3	50
	37030211323901	寨里镇-朱水湾村	2	50
龙泉镇	37030211200101	龙泉镇-渭二村	11	50
	37030211220201	龙泉镇-矾场村	3	50
	37030211220301	龙泉镇-泉头村	8	50
	37030211220701	龙泉镇-龙二村	17	50
	37030211220801	龙泉镇-龙三村	12	50
	37030211220901	龙泉镇-圈子村	15	50
	37030211221001	龙泉镇-韩圣村	7	50
	37030211221201	龙泉镇-尚庄村	7	50
	37030211221301	龙泉镇-大土屋村	3	50
	37030211221401	龙泉镇-韩庄村	3	50
	37030211221501	龙泉镇-麓村村	12	50

岭子镇	37030210400201	岭子镇-东泰社区	5	50
	37030210420101	岭子镇-岭子村	9	50
	37030210420201	岭子镇-巩加坞村	8	50
	37030210420401	岭子镇-沈家河村	4	50
	37030210420501	岭子镇-宋家村	25	50
	37030210420901	岭子镇-大小口村	5	50
	37030210421101	岭子镇-龙泉村	5	50
	37030210421401	岭子镇-上下店村	10	50
	37030210422301	岭子镇-台头村	6	50
	37030210422401	岭子镇-黄家峪村	5	50
	37030210422601	岭子镇-李里村	3	50
西河镇	37030211120301	西河镇-马家庄片区	2	50
	37030211120401	西河镇-黄崖片区	4	50
	37030211120701	西河镇-坡地片区	10	50
	37030211121001	西河镇-敦仁片区	15	50
	37030211121301	西河镇-海庙片区	13	50
	37030211121801	西河镇-张庄村片区	6	50
	37030211122201	西河镇-田庄片区	6	50
	37030211122701	西河镇-北坪村片区	4	50
	37030211123001	西河镇-西槐峪村片区	6	50
	37030211123901	西河镇-东坪村	11	50
	37030211124101	西河镇-涝洼片区	4	50
	37030211125101	西河镇-上台村	10	50

太河镇	37030211720001	太河镇-大口头村	14	50
	37030211720101	太河镇-东同古村	20	50
	37030211720401	太河镇-宋家村	12	50
	37030211721001	太河镇-马鹿村	9	50
	37030211721501	太河镇-太河新村	5	50
	37030211722201	太河镇-厚庄村	2	50
	37030211722901	太河镇-北牟片区	6	50
	37030211724001	太河镇-幸福村	11	50
	37030211725301	太河镇-孙家庄片区	3	50
	37030211725701	太河镇-北镇后村	7	50
	37030211726201	太河镇-南岳阴村	5	50
	37030211726501	太河镇-峨庄村	18	50
	37030211726701	太河镇-杨家村	3	50
	37030211727601	太河镇-秦家村	7	50
	37030211727701	太河镇-响泉村	2	50
	37030211728501	太河镇-岛坪村	3	50
	37030211729001	太河镇-孙家坪村	3	50
	37030211729501	太河镇-西石村	5	50

附件２

淄博市淄川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一、测量规则

（一）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测量工具。

（二）实地测量时，由两名及以上烟草核查人员在申请人或代理人现场见证下完成。最后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对测量工具、测量过程、测量结果进行书面签字确认。申请人或代理人拒绝签字的，由核查人员在实地核查记录上注明情况。测量过程应当全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

（三）申请人、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对间距的测量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实地测量一次，以最后一次测量的

结果为准。测量时，申请人或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和烟草核查人员须同时在场。

（四）申请点与学校、幼儿园、最近零售点间距测量应当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五）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测量时应当依法绕行。

（六）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物品、车辆等，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物体等，以及因施工影响通行的围挡设施不视为障碍物。

二、测量标准

（一)零售点的测量起始点为消费者正常出入口中间点，有多个出入口的，选择零售点间距离最短的出入口中间点作为起始点。

（二）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测量起始点为上述学校进出通道口中间点，包括主校门、侧门等，不包括消防通道、应急通道、教职工通道等。有多个进出通道口的，选择距离零售点最短的进出通道口中间点作为测量起始点。

（三）常见零售点间距测量类型：

1.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同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最短直线距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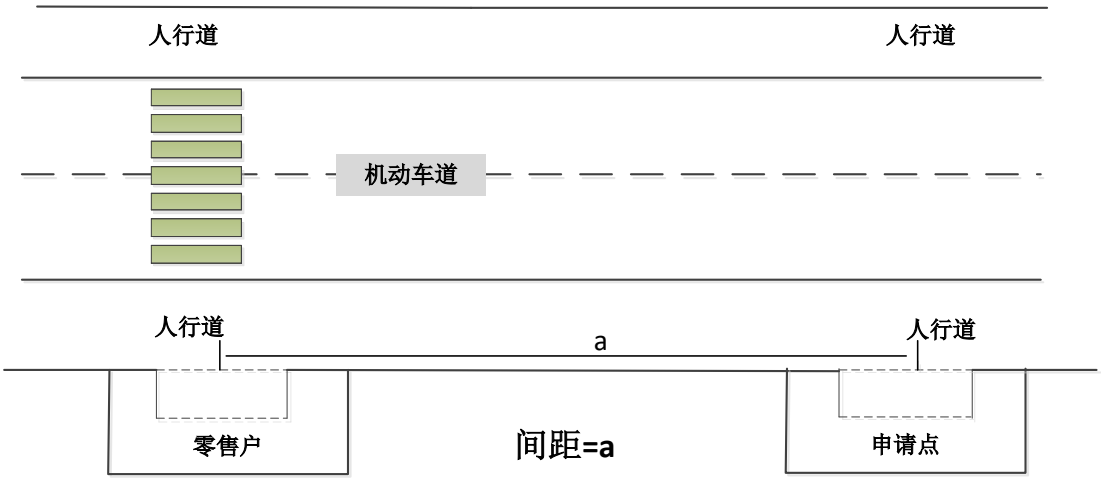

(图 1)

2.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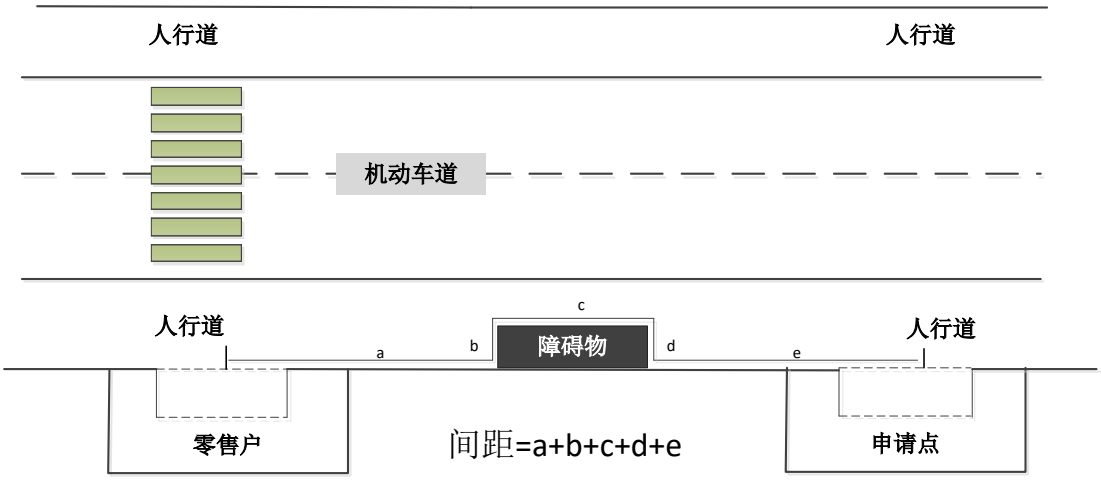

(图 2)

3.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位于道路两侧，道路无隔离带和斑马线情形的，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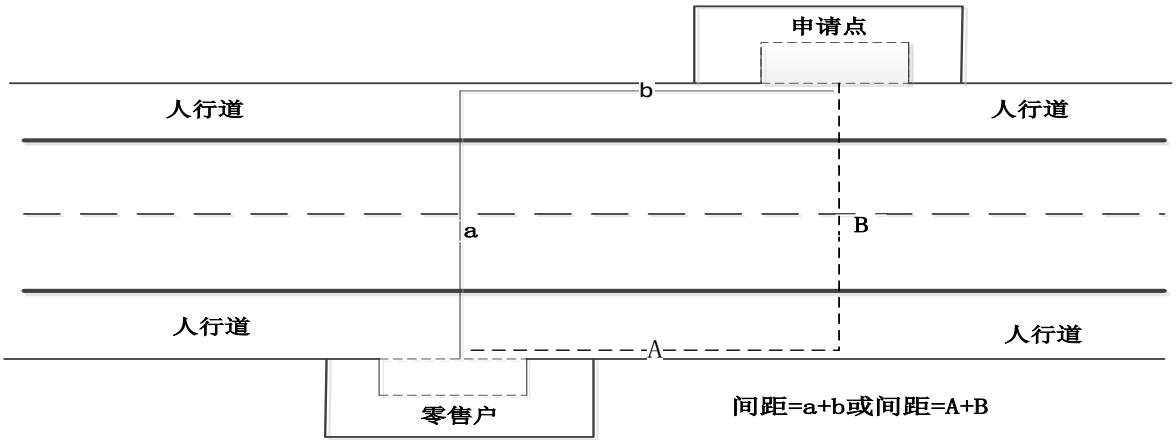

（图 3）

4.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位于道路两侧的，道路有隔离带但无斑马线情形的，选取最近障碍物断口开处，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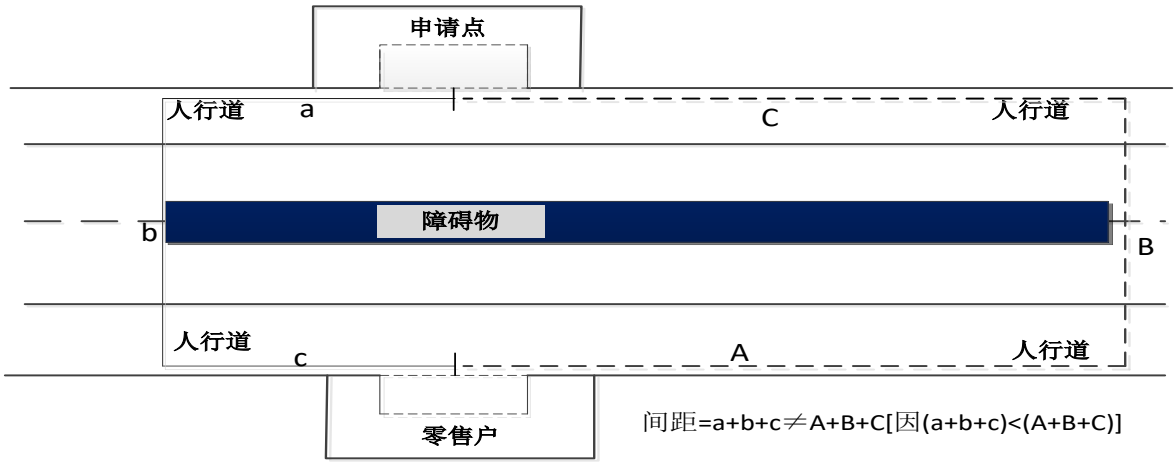

（图 4）

5.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位于道路两侧的，道路上有隔离带且有斑马线的，从隔离带最近开口处选取最近斑马线，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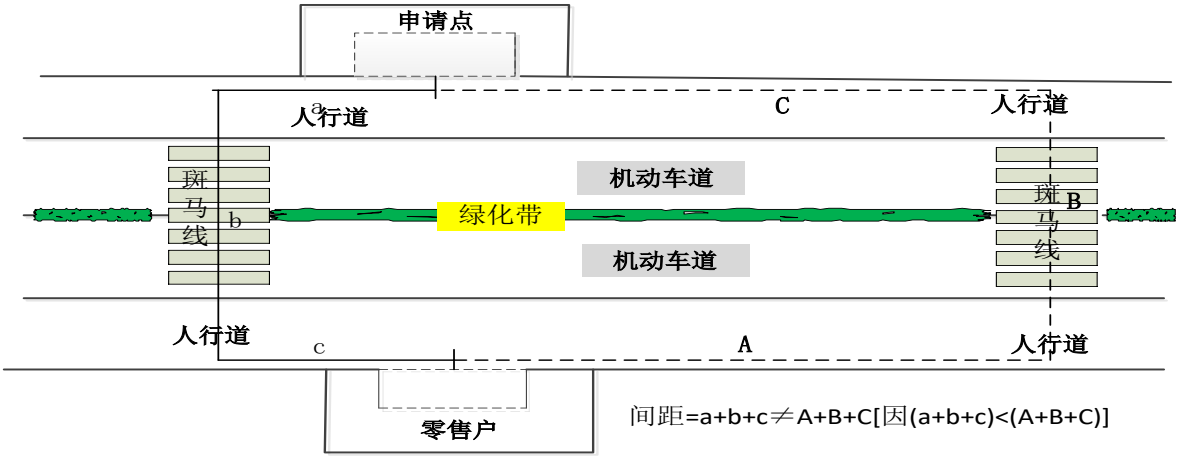

（图 5）

6.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道路存在有转角的，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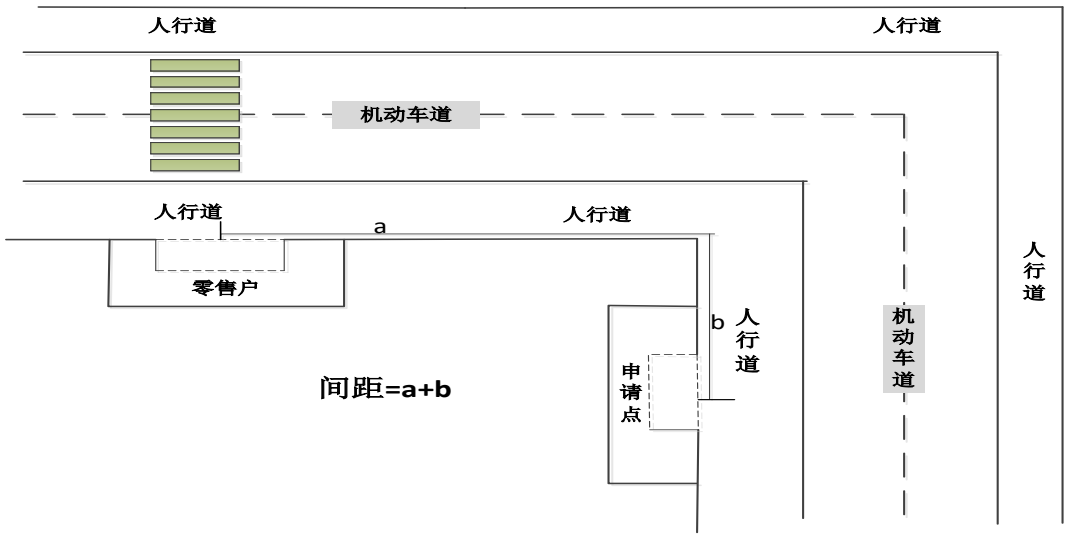

（图 6）

7. 申请点出入口较多，取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最短的出入口进行测量。（如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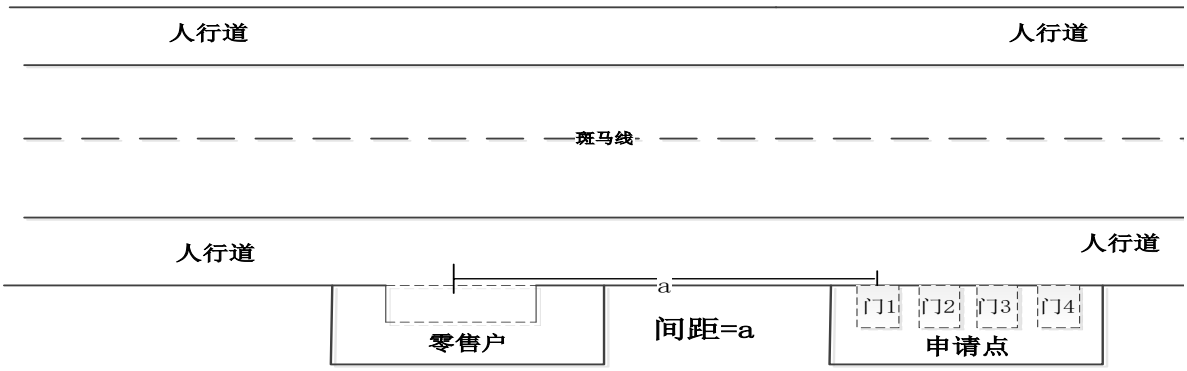

（图 7）

8. 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如图 8 所示）；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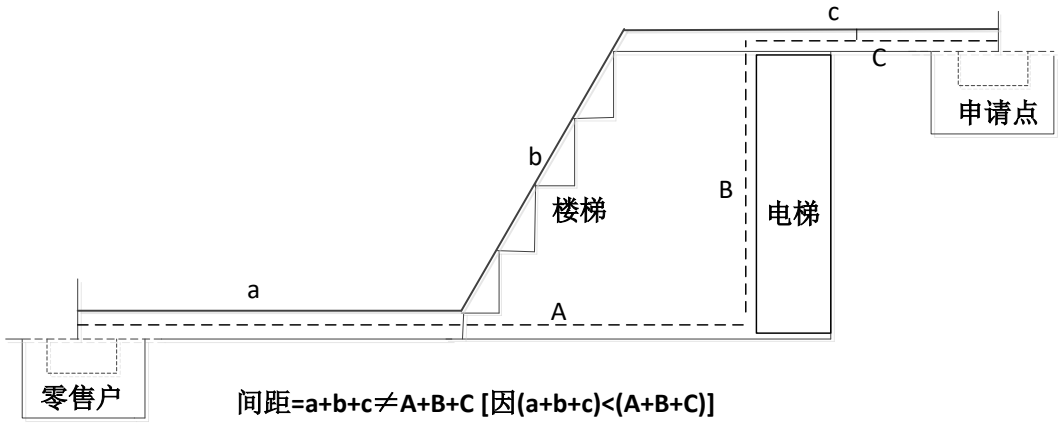

（图 8）

9. 各类市场、封闭式小区内、广场等区域零售点间距测

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行人正常安全行走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10. 在商场商厦、综合体等大型建筑室内设置柜台的申请点，按照上述测量方法，以距离最近通道口的柜台中间点为测量起始点进行测量。

11. 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取可安全通行路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